

#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文件

威海职院字〔2020〕2号

---

## 关于印发《威海海洋职业学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处室（馆、中心）、系部：

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要求，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威海海洋职业学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  
2020年1月28日

#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应急预案

为有效做好学院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教办字〔2020〕4号）文件要求，特制定学院疫情应对处置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全面加强工作，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 二、基本原则

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在各级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做好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联防联控，形成有效的协同应对处置机制。加强信息收集和研判，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把疫

情风险防控在最小范围。

### 三、组织管理

(一)成立由学院书记、院长任组长，相关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任成员的学院疫情应对处置领导小组(见附件1)，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领导小组组长是第一责任人，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层层落实责任制。主要职责：始终站在学院疫情防控工作第一线，在省、市各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利用电话、网络等形式，随时碰头研究、互通信息，领导和指导学院教育系统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配合市卫生健康等部门落实疫情防扩散措施，及时分析、研判学院防控工作形势，调整学院教学及其它相关工作安排；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制定防控具体方案和措施；督导、检查各单位、各部门疫情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掌握、处置各单位、各部门疫情信息，妥善做好相关网络舆情处置。

(二)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疫情防控组、防控医疗组、教学保障组、物资保障组、法制宣传组、师生管理组、安全保卫组，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合力，引导师生科学理性认识疫情，依法依规有序管控。

**1. 综合协调组：**设在党院办，负责人：郭文安，成员：张涛、王文珮、孙凯、郑蔚，主要负责工作如下：

(1)承办和指导全院疫情防控工作中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

协调解决防控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2) 加强与上级有关部门和兄弟高校的联系沟通。督查领导小组部署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的落实。做好防控信访工作。

(3) 收集和整理学院疫情防控工作信息，统一发布新闻。

(4) 有关文件材料的起草和印发工作。

**2、疫情防控组：**设在后勤财务处，负责人：丁文献，成员：张涛、王军强、孙志、肖军华，主要负责工作如下：

(1) 指导和协调全院疫情防控工作，了解、掌握全院疫情防控进展情况。

(2) 督查全院疫情防控预案中多项措施的落实，指导各有关部门疫情防控工作。

**3. 防控医疗组：**设在院卫生所，负责人：丁文献，成员：肖军华、刘昌松，医生：徐水玲、邢伟，护士：肖辰雨、周婷婷，主要负责工作如下：

(1) 制定校园环境及公共场所的消毒技术方案。

(2) 联系定点诊疗医院，组织协调开学后疑似病例的诊断、防治工作。

(3) 协调、指导实施隔离的现场控制措施。

**4、教学保障组：**设在教务处、招生就业处，负责人：于春晓、刘春柳，成员：侯岩岩、邹丹丹、张启友，主要负责如下工作：

(1) 统筹调整和科学安排 2020 年春季学期教学安排。

(2) 统筹利用好各类线上资源开展远程教学。

(3) 妥善做好实践环节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

**5. 物资保障组：**设在后勤财务处，负责人：丁文献，成员：王建涛、郑夕刚，主要负责工作如下：

(1) 组织开学前后防控物资的采购、发放和储备。

(2) 负责开学前后食堂、超市、饮用水等供应物资质量和价格的监督管理工作。

**6. 法制宣传组：**设在宣传部，负责人：陈兵，成员：边晶晶，主要负责工作如下：

(1) 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控法律、法规和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

(2) 依法依规管理疫情通报和信息发布。

**7. 师生管理组：**设在组织人事处、学生处，组长：王军强、孙志，成员：王海全、蔡风涛、楚丽蓉、肖怡帆、党庆丽，主要负责工作如下：

(1) 协调各系的师生管理工作。

(2) 掌握和管理师生开学返校请假情况，将特殊情况上报学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并根据领导小组安排对相关人员进行妥善处理。

(3) 做好师生心理辅导工作。

**8. 安全保卫组：**设在后勤财务处，组长：丁文献，成员：邹

德军、邹志强、蒋虎，主要负责工作如下：

(1) 加强校园安全防范，负责师生进出校门的验证和管理。

(2) 严格控制外来人员随意进入，进校门要进行登记、测体温。

(3) 负责院内临时隔离点的安保工作。

#### **四、重点举措**

##### **(一) 假期紧急应对**

**1. 做好对师生健康教育工作。**下发《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威海海洋职业学院致师生员工和家长朋友倡议书》，提醒广大师生要增强公民意识、法治意识、道德意识、纪律意识，严格遵守和执行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通知、通告要求。（责任部门：党政办，责任人：郭文安，完成时限：2020年1月28日前）要通过网络、电话、短信、微信、QQ群等方式和途径大力开展健康教育，引导广大师生理性认识疫情、科学防控疫情，提醒师生改变拜年方式，原则上不要参加聚集性活动，尽量减少外出探亲和旅游活动，尽量不到人员密集场所活动。如确需外出时务必佩戴口罩，做好防护工作。（责任部门：各单位、各部门，责任人：各单位、各部门负责人，完成时限：2020年1月28日前）

**2. 做好信息摸排上报工作。**严格按照要求实施“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各项统计数据必须准确无误，同时强化信息管控，对防控工作涉及的人员、数据等要严格管理，不得随意上传网络

平台，各项数据要以政府发布为准，做到不信谣、不传谣。（责任部门：各单位、各部门，责任人：各单位、各部门负责人，完成时限：每天下午1点之前）

**3. 做好相关活动和人员管控工作。**取消寒假期间所有校内外集中教学、培训等活动。（责任部门：教务处，责任人：于春晓，完成时限：2020年1月28日前）通知教职工寒假期间不得到任何培训机构兼职授课，外出人员必须严格执行请假备案制度，不得提前返威返荣返校。（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责任人：王军强，完成时限：2020年1月28日前）通知学生不得提前返威返荣返校，尽可能不到任何培训机构学习辅导。依托心理健康服务中心，组建专业团队和服务平台，快速建立师生沟通渠道，重点为师生解决心理问题。（责任部门：学生处，责任人：孙志，完成时限：2020年1月28日前）

**4. 做好实验实训管理工作。**各系对暂未开展但计划将于近期开始实习的学生，要立即与实习单位对接，延期组织实习，并及时通知学生及家长。在疫情持续期间，涉及车站、机场、码头、商超、酒店、展馆等人员密集、流动性强的公共场所的实习，一律停止。对经批准自主实习的学生，要及时与家长沟通联络，实时掌握其工作生活动态，并通过多种方式，教育引导在外实习实训学生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加强健康教育，开展疫情监测，严格控制外出活动，与实习单位共同做好学生的安全防护工作。要加强实习带队教师的责任意识，密切关注学生的身体健康

状况;没有安排实习带队教师的,要协调实习单位代为妥善管理,并服从当地疫情防控安排。(责任部门:招生就业处、教务处、各系,责任人:刘春柳、于春晓、各系负责人,完成时限:2020年1月28日前)

**5. 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加强校园安全管理,严格控制外来人员随意进入,进校门要进行登记、测体温,严禁在校园内逗留、住宿。(责任部门:后勤财务处,责任人:丁文献,完成时限:每天坚持)加强值班管理,值班领导和人员要严格遵守值班纪律,坚守值班岗位,保持通讯工具24小时畅通,详细做作好值班记录,认真做好交接工作,确保及时接收并传达上级指示精神和紧急工作部署,及时应对好突发事件。做好舆情应对工作,重点关注疫情防控方面引发的舆情动态。(责任部门:党政办,责任人:郭文安,完成时限:每天坚持落实值班情况,实时做好舆情应对工作)各单位、各部门要处于随时上岗状态,所有人员要始终保持联络信息畅通。(责任部门:各单位、各部门,责任人:各单位、各部门负责人,完成时限:每天坚持)

## (二) 开学决定与准备

**6. 做出开学或延期开学决定。**根据省教育厅和市教育局安排,决定推迟开学时间,并及时向社会发布公告。加强形势研判,确定开学的具体条件和时间,及时印发开学通知并向社会公布。(责任部门:党政办、教务处,责任人:郭文安、于春晓,完成时限:根据省教育厅和市教育局安排)



**7. 保证延期开学期间工作秩序。**学院领导班子按正常开学时间上班，教职工上班时间由市教育局和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开学准备工作需要确定。（责任部门：党政办，责任人：郭文安，完成时限：根据省教育厅和市教育局安排）

**8. 利用互联网开展远程教学。**教务处、各系部要制定网上授课、远程教学的方案和措施，充分利用信息化教育资源，组织优秀师资力量录制课程资源，利用云班课等开设空中课堂，进行在线互动教学，开展网上学业辅导。制定在疫区和隔离学生的学习支持方案，通知处在武汉等重点疫区的师生员工，在疫情彻底解除前推迟返校，并支持和保证身处疫区无法按时返校和被隔离观察学生的学习。（责任部门：教务处、各系部，责任人：于春晓、各系部负责人，完成时限：2020年1月29日前）

**9. 做好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后勤财务处要根据实际情况，会同卫生防疫和财政部门测算、落实疫情防控所需物资和经费，提前储备好疫情防控所需消毒物品、洗涤用品、口罩、红外体温测量仪、医用防护服装等物资，改善学院卫生基础设施和条件。制定校园隔离观察工作方案，对于疑似病例或者集中隔离人员的隔离地点为：中和大酒店。（责任部门：后勤财务处，责任人：丁文献，完成时限：2020年1月28日前）

**10. 开展校园集中消毒。**后勤财务处、教务处、党政办、图书馆、各系部要加强环境卫生整治，消除卫生死角，对所有教室、宿舍、实验实训室、礼堂、会议室、图书馆、体育馆、厕所等场

所要开窗通风，集中清洁消毒，消除细菌、病毒滋生环境，全方位改善学院环境卫生条件。后勤财务处根据卫生健康部门要求制定日常消毒方案。（责任部门：后勤财务处，责任人：丁文献，完成时限：正式开学前三天）

**11. 提前排查传染风险。**各单位、各部门要根据开学时间提前了解和掌握师生假期动向，对师生本人及家庭成员在最近 14 天内，是否赴重点疫区参加活动、探访亲友，是否接待和接触过从重点疫区回来的相关人员，是否自身患有或近距离接触过有发热、咳嗽症状患者等情况，进行排查摸底，建立管理台账。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在开学前先在家静休满 2 周，排除感染隐患后再返校。学生处要对湖北等重点疫情区域返校学生，重点实施健康检测。（责任部门：各单位、各部门，责任人：各单位、各部门负责人，完成时限：正式开学前两天）

**12. 加强疫情动态监测和舆情应对。**加强同威海、荣成两级卫生防疫部门合作，及时互通信息，动态掌握师生员工身体健康状况。（责任部门：后勤财务处，责任人：丁文献，完成时限：实时）加强舆情监测，重点关注因推迟开学引发学生、家长对学业的焦虑，以及应对措施不到位等引发的舆情动态，完善舆情应对机制，强化舆情应对工作。（责任部门：党政办，责任人：郭文安，完成时限：实时）

### （三）开学后日常防控

**13. 组织分批错峰返校。**根据管控和服务能力，精准安排学

生分系、分年级、分地区等分期分批错峰返校，并与交通部门联系，增派接站车辆。单独确定来自重点疫区学生的开学时间。及时组织教职工分批次返校，提前到岗到位。提醒返校师生员工做好途中防护，对从重点疫区返校学生，进行院内隔离观察，做好医疗和生活照顾。（责任部门：党政办、后勤财务处、组织人事处、学生处，责任人：郭文安、丁文献、王军强、孙志，完成时限：实时）

**14. 开展师生体温及症状自查。**开学时间确定后，各单位、各部门要提前通知教师和学生，返校前自查症状、自测体温。出现相关症状、体温高于 37.3 度的，要暂缓返校。（责任部门：各单位、各部门，责任人：各单位、各部门负责人，完成时限：开学前两天）

**15. 加强健康状况检测。**各单位、各部门要组织返校师生每天定时测试体温，如体温出现异常，需立刻到当地指定医疗机构的发热门诊就诊（见附件 2），定点治疗医院为荣成市人民医院，联系电话 0631—7571983。疫情发生期间，要每日统计检测师生身体状况，有疑似症状，要及时处理，并按规定程序报告（见附件 3）。（责任部门：各单位、各部门，责任人：各单位、各部门负责人，完成时限：开学后每天坚持）

**16. 强化卫生健康教育。**加大教育宣传力度，使师生熟练掌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防控知识，提高防范意识，保持充足睡眠，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不断增

强师生体质和免疫力。(责任部门:各单位、各部门,责任人:各单位、各部门负责人,完成时限:开学后每天坚持)

**17. 严格校内外人员管理。**严格落实学院传染病防控措施,做好学生晨午检、因病缺勤和病因追查与登记等工作。(责任部门:学生处、各系,责任人:孙志、各系负责人,完成时限:开学后每天坚持)加强门卫管理,师生进入校园时要就地测量体温,体温出现异常者禁止进入校园,进行妥善处理;严控外来人员入校,省政府宣布疫情解除前,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责任部门:后勤财务处,责任人:丁文献,完成时限:开学后每天坚持)

**18. 全方位落实校园环境日常消毒制度。**后勤财务处要争取卫生防疫部门支持,制定学院消毒操作规范,指导各单位、各部门对教室、宿舍、食堂、运动场馆、图书馆、卫生间等公共区域,按专业要求加强日常通风换气,落实消毒措施,确保卫生达标、不留死角。(责任部门:后勤财务处,责任人:丁文献,完成时限:开学后每天坚持)学生处、各系要建立健全学院、班级、宿舍卫生检查制度,督促学生养成良好卫生习惯。(责任部门:学生处、各系,责任人:孙志、各系负责人,完成时限:开学后每天坚持)

**19. 做好应急处置工作。**若有病例确诊,要立即配合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流行病调查,按要求落实相关防控措施。(责任部门:后勤财务处,责任人:丁文献,完成时限:实时)同时积

极做好因拒绝学生入学、采取隔离措施等方面引发的舆情动态的应对工作。（责任部门：党政办，责任人：郭文安，完成时限：实时）

**20. 加强督导检查。**后勤财务处要定期对各单位、各部门传染病防治工作开展督导检查。（责任部门：后勤财务处，责任人：丁文献，完成时限：实时）各单位、各部门要坚持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责任部门：各单位、各部门，责任人：各单位、各部门，负责人，完成时限：开学后每天坚持）

**21. 落实保障措施。**各单位、各部门要加强人力、物力、财力统筹，集中精力、集中力量，确保疫情防控需要。（责任部门：各单位、各部门，责任人：各单位、各部门，负责人，完成时限：开学后每天坚持）

#### （四）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22. 待山东省人民政府宣布疫情解除，及时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23. 教务处要统筹寒假、暑假时间安排，保证学生年度在校学习总时间；妥善做好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保证年度教学任务高质量圆满完成。

24. 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健全完善公共卫生防控事件处置工作长效机制。

附件：1.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威海市全市发热门诊及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3. 疫情报告程序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

2020年1月28日

附件 1:

##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勤显（党委书记）

张宗军（党委副书记、院长）

副组长：周承凯（党委副书记）

常建忠（党委委员、副院长）

王星淘（党委委员、副院长）

王树春（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常乃敏（院长助理）

郭文安（党委委员、党政办公室主任）

丁文献（党委委员、后勤财务处处长）

刘振华（党委委员、海洋医药系负责人）

成 员：邹 波（图书馆负责人）

王军强（组织人事处负责人）

于春晓（教务处、实验实训中心负责人）

陈 兵（宣传统战部负责人）

孙 志（学工部负责人）

刘春柳（招生就业处负责人）

龙启玲（工会负责人）

王学法（蓝天海洋工程技术服务中心负责人）

张华清（产学研中心负责人）

童红兵（信息工程系负责人）

陈志兵（经济管理系负责人）

燕居怀（机电工程系负责人）

张玉清（食品工程系负责人）

张传勇（船舶工程系负责人）

秦道炬（思政基础部负责人）

领导小组设置办公室，郭文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疫情防控组、防控医疗组、教学保障组、物资保障组、法制宣传组、师生管理组、安全保卫组。



附件 2:

## 威海市全市发热门诊及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辖区	设置发热门诊医疗机构名称	医疗机构地址	定点医疗机构名称
市区	威海市立医院	威海市和平路 70 号	威海市胸科医院
	市中心医院	文登区米山东路西 3 号	
	市妇幼保健院	威海市光明路 51 号	
	市中医院	威海市青岛北路 29 号	
	市立三院	威海市齐鲁大道 80 号	
	市胸科医院	威海市南苑路 5 号	
	威里医院	威海市沈阳路 96 号	
	威海海大医院	(西院区设置发热门诊)威海市青岛中路 188 号	
环翠区	威海卫人民医院	威海市青岛北路 70 号	威海卫人民医院
	威海口腔医院	威海市统一南路 268 号	
文登区	山东省文登整骨医院	文登区峰山路 1 号	威海市中心医院
	文登区人民医院	文登区环山东路 120 号	
	文登区妇幼保健院	文登区通和路 2 号	
	文登区皮肤病医院	文登区福谐路 18 号	
荣成市	荣成市人民医院	荣成市成山大道 298 号	荣成市人民医院
	荣成市中医院	荣成市成山大道 101 号	
	荣成市石岛人民医院	荣成市石岛双榜东路 199 号	
	荣成市妇幼保健院	荣成市青山东路 698 号	
	荣成石岛整骨医院	荣成市石岛黄海中路 125 号	
乳山市	乳山市人民医院	乳山市胜利街 128 号	乳山市人民医院
	乳山市中医院	乳山市新华街 336 号	

附件 3:

# 疫情报告程序

